附 件

洛阳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目标任务分解表

表1：基本条件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指标 | 考核内容（指标标准） | 考核标准 | 分数 | 牵头单位 | 责任单位 | 完成时限 |
| 1 | 法规制度健全 | 具有本级人大或政府颁布的有关城市节水管理方面的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具有健全的城市节水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，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实施办法。 | 有城市节约用水，水资源管理，供水、排水、用水管理，地下水保护，非常规水利用方面的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实施办法。 | 一票否决 | 市司法局  水利局  城市管理局 | 市住建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 | 2021.11 |
| 有城市节水管理规定等文件；有城市节水奖惩办法、近两年奖惩台账及通告等材料。 |
| 2 | 城市节水机构依法履责 | 城市节水管理机构职责明确，能够依法履行对供水、用水单位进行全面的节水监督检查、指导管理，以及组织城市节水技术与产品推广等职责。 | 城市节水管理主管部门明确。有城市节水管理机构职责、工作机制和制度等材料。 | 一票否决 | 市编办 | 市水利局、住建局、城市管理局 | 2021.11 |
| 考核年限内，有城市节水的日常培训和管理记录。 | 市水利局 | 市工信局、住建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卫健委、教育局、文旅局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相关区政府（管委会） | 日常工作 |
| 考核年限内，有城市节水技术与产品推广台账及证明材料。 | 市住建局 | 市科技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工信局、水利局、市场监管局 |
| 3 | 建立城市节水统计制度 | 实行规范的城市节水统计制度，按照国家节水统计的要求，建立科学合理的城市节水统计指标体系，定期上报本市节水统计报表。 | 有用水计量与统计管理办法或者关于城市节水统计制度批准文件，城市节水统计年限至少2年以上。 | 一票否决 | 市水利局  统计局 | 市住建局、  城市管理局 | 2021.12 |
| 城市节水统计内容符合地方文件要求，全面、详尽。 |
| 考核年限内，有齐全的城市节水管理统计报表和全市基本情况汇总统计表。 | 市水利局  住建局  城市管理局 | 市工信局、卫健委、教育局、文旅局、机关事务管理局 |
| 4 | 建立节水财政投入制度 | 有稳定的年度政府节水专项财政投入，能够确保节水基础管理、节水技术推广、节水设施改造与建设、节水器具普及、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开展。 | 有财政部门用于节水基础管理、节水技术推广、节水设施建设与改造、节水型器具普及、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年度预算和批复文件。 | 一票否决 | 市财政局  水利局 | 市住建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工信局、卫健委、教育局、文旅局、科技局、机关事务管理局 | 2021.12 |
| 5 | 全面开展创建活动 | 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和实施创建工作计划；全面开展节水型企业、单位及居民小区等创建活动；通过省级节水型城市评估考核满一年（含）以上；广泛开展节水宣传日（周）及日常城市节水宣传活动。 | 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创建工作目标和创建计划。 | 一票否决 | 市水利局  住建局  机关事务管理局  工信局 | 各成员单位、相关区政府（管委会） | 2021.10 |
| 开展节水型企业、单位、居民小区创建活动。 |
| 通过省级节水型城市评估考核满一年（含）以上。 |
| 有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、世界水日等节水宣传活动资料；经常开展日常宣传。 |

表2：基础管理指标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指标 | 考核内容（指标标准） | 考核标准 | 分数 | 牵头单位 | 责任单位 | 完成时限 |
| 6 | 城市节水规划 | 有经本级政府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城市节水中长期规划，节水规划需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。 | 有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、并经本级政府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城市节水中长期规划，得3分。 | 8 | 市水利局 | 市城市管理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工信局、相关区政府（管委会） | 2021.10 |
| 城市节水规划的规划期限为5-10年，内容应包含现状及节水潜力分析、规划目标、任务分解及保障措施等，得3分。 |
| 城市节水规划执行并落实到位，得2分。 |
| 7 | 海绵城市建设 | 编制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规划，在城市规划建设及管理各个环节落实海绵城市理念，已建成海绵城市的区域内无易涝点。 | 编制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规划，得2分。 | 6 | 市住建局 |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城市管理局  、水利局、生态环境局、相关区政府（管委会） | 2021.12 |
| 出台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相关制度，考核年限内，全市范围的新、改、扩建项目在“一书两证”、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均有海绵城市专项审核，得2分。 |
| 已建成海绵城市的区域内无易涝点得2分，每出现1个易涝点扣1分。 |
| 8 |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 | 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≥0.5‰，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≥1‰。 | 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≥0.5‰，得4分。 | 8 | 市财政局  水利局 | 市发展改革委、住建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工信局、卫健委、教育局、文旅局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相关区政府（管委会） | 2021.12 |
|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≥1‰，得4分。 |
| 9 | 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 | 在建立科学合理用水定额的基础上，对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，超定额累进加价。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计划用水率不低于90％。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，强化用水监控管理。 | 全市用水量排名前10位（地级市）或前5位（县级市）的主要行业有省级相关部门制定的用水定额，得2分，每缺少一项行业用水定额扣0.25分。 | 8 | 市水利局 | 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住建局、工信局、卫健委、教育局 | 2021.11 |
| 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，核定用水计划科学合理，计划用水率达90％以上，得3分，每低5%扣0.5分。 | 机关事务管理局、相关区政府（管委会） |
| 有超定额累进加价具体实施办法或细则并实施，得2分。 | 市发展改革委 | 市水利局、城市管理局、财政局 |
| 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，有用水监控措施，得1分。 | 市水利局 | 市工信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卫健委、相关区政府（管委会） |
| 10 | 自备水管理 | 实行取水许可制度；严格自备水管理，自备水计划用水率不低于90％；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关停率达100%。在地下水超采区，禁止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。 | 取水许可手续完备，自备水实行计划开采和取用，得1分。 | 5 | 市水利局 | 市城市管理局、相关区政府（管委会） | 2021.11 |
| 自备水计划用水率达90%以上，得1分；自备水实行超计划累进加价，得1分。 |
|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关停率达100%得2分，每低5%扣0.5分。 |
| 在地下水超采区，连续两年无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，得1分，有新增取水的，不得分。 |
| 11 | 节水“三同时”管理 | 使用公共供水和自备水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，均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和节水型器具，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 | 有市有关部门联合下发的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节水设施“三同时”管理的文件，得1分。 | 5 | 市城市管理局 | 市住建局、发展和改革委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水利局、相关区政府（管委会） | 2021.12 |
| 有“三同时”制度的实施程序，得1分。 |
| 考核年限内，有市有关部门对节水设施项目审核、竣工验收资料，或者有关工程建设审批、管理环节有城市节水部门出具的“三同时”审核意见，得3分。 |
| 12 | 价格管理 | 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，均应征收水资源费（税）、污水处理费；水资源费（税）征收率不低于95%，污水处理费（含自备水）收缴率不低于95%，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。有限制特种行业用水、鼓励使用再生水的价格指导意见或标准。建立供水企业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。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。 | 考核年限内，水资源费（税）征收率不低于95%得2分，每低2%扣1分。 | 10 | 市税务局  水利局 | 相关区政府（管委会） | 2021.12 |
| 考核年限内，全面征收污水处理费，污水处理费（含自备水）收缴率不低于95%，得3分，每低5%扣1分。 | 市城市管理局 | 市发展和改革委、  相关区政府（管委会） |
| 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，得1分。 |
| 加强特种行业用水管理，有特种行业价格指导意见或价格标准，得1分。 | 市发展改革委  城市管理局 | 市水利局、  工信局、  住建局、  相关区政府（管委会） |
| 鼓励使用再生水，有再生水价格指导意见或价格标准，得1分。 |
| 实施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，得1分。 |
| 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，得1分。 |

表3：技术考核指标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类 | 序号 | 指标 | 考核内容（指标标准） | 考核标准 | 分数 | 牵头单位 | 责任单位 | 完成时限 |
| 综合节水 | 13 |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（GDP）用水量（单位：立方米/万元） | 低于全国平均值的40%或年降低率≥5%。 | 考核年限内，达到标准得4分，未达标准不得分。 | 4 | 市水利局  统计局 | 市工信局、城市管理局、  住建局 | 2021.12 |
| 14 | 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 | 京津冀区域，再生水利用率≥30%；缺水城市，再生水利用率≥20%；其他地区，城市非常规水资源替代率≥20%或年增长率≥5%。 | 考核年限内，达到标准得6分。每低5%或增长率每低1%扣1分。高出标准的，每增加5%加0.5分，最高加1分。 | 6 | 市城市管理局 | 市水利局、住建局、  相关区政府（管委会） | 2021.12 |
| 15 |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 | 制定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计划，通过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、老旧小区改造等措施控制管网漏损。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≤10%。 | 制定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计划，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，推进老旧管网改造，得2分。 | 6 |
| 考核年限内，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标准得4分；每超标准1%扣0.5分，每低0.5%加0.5分，最高加1分。 |
| 生活节水 | 16 |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| ≥10%。 | 考核年限内，达到标准得3分每低1%扣0.5分。 | 3 | 市住建局 | 市水利局、  相关区政府（管委会） | 2021.12 |
| 17 | 节水型单位覆盖率 | ≥10%。 | 考核年限内，达到标准得3分每低1%扣0.6分。 | 3 |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|
| 18 |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（单位：升/〈人日〉） | 不高于《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》（GB/T50331）的指标。 | 超过《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》（GB/T50331）的不得分。 | 2 | 市城市管理局 | 水利局、相关区政府（管委会） | 2021.12 |
| 19 | 节水器具普及率 | 禁止生产、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；定期开展用水器具检查，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80%以上，市场抽检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100%；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100%。鼓励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。 | 考核年限内，地方节水部门联合工商、质检等部门对生活用水器具市场进行抽检，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80%以上，得1分，每低10%扣0.25分。 | 5 | 市场监管局 | 市住建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水利局、  相关区政府（管委会） | 2021.12 |
| 考核年限内，生活用水器具市场在售用水器具中，节水型器具占比达100%（按抽检计）得1分；有销售淘汰用水器具和非节水型器具的本项指标5分全部扣除；随机抽检1家建材商店，发现销售淘汰用水器具和非节水型器具的，本项指标5分全部扣除。 |
| 考核年限内，对用水量排名前10的公共建筑用水单位进行抽检得1分。 | 市住建局  城市管理局 | 市水利局、卫健委、教育局、文旅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相关区政府（管委会） |
| 考核年限内，用水量排名前10的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100%（按抽检计），得1分；有使用淘汰用水器具和非节水型器具的本项指标不得分。 |
| 有鼓励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的政策和措施，得1分。 | 相关区政府（管委会） | 2021.11 |
| 20 | 特种行业用水计量收费率 | 达到100%。 | 考核年限内，达到标准得2分，每低5%扣0.5分。 | 2 | 市城市管理局 | 市水利局、税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相关区政府（管委会） | 2021.12 |
| 工业节水 | 21 |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（单位：立方米/万元） | 低于全国平均值的50%或年降低率≥5%。 | 考核年限内，达到标准得4分，未达标准的不得分。 | 4 | 市水利局  统计局 | 市工信局  住建局、  城市管理局、  相关区政府（管委会） | 2021.12 |
| 22 |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| ≥83%（不含电厂）。 | 考核年限内，达到标准得4分，每低5%扣1分。 | 4 | 市水利局工信局 | 市城市管理局、工信局、  住建局、  相关区政府（管委会） |
| 23 | 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 | 不大于国家发布的GB/T18916定额系列标准或省级部门制定的地方定额。 | 考核年限内，达到标准得3分，每有一个行业取水指标超过定额扣1分。 | 3 |
| 24 |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| ≥15%。 | 考核年限内，达到标准得2分，每低2%扣0.5分。 | 2 | 市工信局 | 市水利局、发展和改革委、相关区政府（管委会） |
| 环境生态节水 | 25 | 城市水环境质量 | 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100%，建成区范围内无黑臭水体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。 | 考核年限内，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100%得2分，每低5%扣0.5分。 | 6 | 市生态环境局 | 市水利局、住建局、  相关区政府（管委会） | 2021.12 |
| 建成区范围内无黑臭水体得2分，有黑臭水体得分项指标不得分。 | 市住建局 | 相关区政府（管委会） |
|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得2分，未达标准不得分。 | 市生态环境局 | 市城市管理局、水利局、  卫健委 |

注：1．考核总分为100分。2．基础管理指标50分。3．技术考核指标50分，其中综合节水考核指标16分、生活节水考核指标15分、工业节水考核指标13分、环境生态节水考核指标6分。